

# 悖逆的刑罰

民數記 14:10b-45

莊劉真光 師母

## 前言

出埃及記 32 章的金牛犢事件，與民數記 13-14 章探子故事的悖逆，形成摩西五經中以色列民兩個最大的悖逆神。所以神對於這兩個悖逆首先的反應是類似的：都是要滅絕這個國家，另立摩西的後裔成爲一個大國〈出 32:9-10；民 14:11-12〉。並且都是因著摩西的代禱〈出 32:11-13，31-32，34:9；民 14:13-19〉，神就赦免祂的百姓，不將他們滅絕〈出 32:14；民 14:20〉但是犯罪的人，神必追討他們的罪〈出 32:27-29，33-35；民 14:22-23，28-38〉。

## I. 神宣告審判〈14:10b-12〉

1. 「忽然」，「神的榮耀」向全以色列人顯現〈14:10b〉
2. 神宣告審判
  - A. 神使用詩篇的哀歌形式發出痛苦的呼喊〈14:11〉
  - B. 14:12 應當譯爲「我將用瘟疫擊殺他們，我將不擁有他們爲產業，並且我將使你成爲比他們更大和更強的國。」

## II. 摩西的代禱〈14:13-19〉

摩西爲百姓的懇求是訴諸於：

1. 神在列邦中的名聲〈14:13-16〉
2. 神曾應許的神的屬性與品格〈14:17-18〉
3. 神過去始終如一不斷赦免祂的百姓〈14:19〉

## III. 神的赦免與刑罰〈14:20-38〉

1. 神應許摩西的祈求，赦免祂的百姓〈14:20〉
2. 神對「不信」的「悖逆者」宣告刑罰〈14:21-23〉
3. 神對有「信心」之「神的僕人」宣告應許〈14:24〉
4. 神命令以色列民轉回「紅海的路」往曠野去〈14:25〉
5. 神的哀歌〈14:26-27a〉

6. 神「聽見」以色列民向神所發的怨言〈14:27b〉
7. 神指著「神的永生」起誓〈14:28a〉
8. 神對「不信」的「悖逆者」宣告刑罰〈14:28b-35〉
  - A. 神公義的審判原則—「一報還一報」之報酬律〈14:28b〉
  - B. 神照「悖逆的百姓」的話施行刑罰：
    - 1) 他們寧可死在曠野，所以他們必死在曠野〈14:29a,35〉
    - 2) 他們拒絕進入應許之地，所以除迦勒與約書亞之外，他們必不得進入〈14:29b-30〉
    - 3) 他們害怕他們的兒女被擄掠，所以他們的兒女在擔當他們父母悖逆的刑罰之後，將要承受應許之地〈14:31-33〉
    - 4) 按照他們窺探迦南地的四十日，所以他們將在曠野接受神的刑罰四十年〈14:34〉
9. 報惡信的十個探子立即遭瘟疫而死亡〈14:36-38〉。這成爲接續而來一系列的悖逆、瘟疫和死亡之序幕，直到舊的一代全死在曠野。所以舊的一代仍不能免於神宣告要用瘟疫擊殺全部百姓的審判〈14:12〉

## IV. 再次的悖逆〈14:39-45〉

1. 全以色列人大大悲哀，卻沒有真正悔改〈14:39-40〉
2. 摩西的警告〈14:41-43〉
3. 悖逆的行動與後果〈14:44-45〉

## 討論問題：

- (1) 如何才能避免一再的試探神、藐視神、不信神？你是否真正認識神的慈愛與公義？〈參羅馬書 2:4-6〉
- (2) 你是否關心神的名聲過於一切？你曾否像摩西一樣的爲維護神的名聲而祈求？曾否抓住神的屬性來作爲祈求的基礎？
- (3) 請省察自己的悔改是否只是表面的？